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型企业适用；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，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华南理工大学）的 华南理工大学2024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货资格项目（禽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南理工大学2024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（禽蛋）（子包号：1）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中膳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9064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68.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中膳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9日

备注：

1、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，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(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)中的相关数据信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